

教學發展中心-113 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- 一、「微學分課程」特色：微學分課程為具特定學習主題之微課程組合，每一微課程以 4 小時為限，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，形式包括工作坊、實作研習、演講或講座、參訪、模擬競賽、微型數位學習及服務學習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。
- 二、選修資格：以大學部學生為原則，研究生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- 三、課程類型

| 類型 | 主題式微學分 | 跨域微學分 |
|----|---|--|
| 認列 | 系列16小時+成果考核 當學期完成，不得重複選修 若未完成時數轉為跨域微學分時數 | 自由選配18小時 大學期間，跨學期累計 選【跨域微學分】之學期認列 |
| 時程 | 當學期 不得 加退選 (僅開放一、二階預選課) | 當學期 得 加退選 (一、二階預選課；一、二輪選課) |
| 選課 | 選【○○○微學分】 | 修習累計時數選【微課程】 認列學分選【跨域微學分】 |

1. 主題式微學分：當學期修習指定之微課程累計滿 16 小時且另通過教師 2 至 4 小時之考核，方取得該微學分 1 學分，課名為○○○微學分(跨域與設計)。
2. 跨域微學分：跨學期自由修習微課程通過累計滿 18 小時取得 1 學分，為跨域微學分(一)(跨域與設計)、跨域微學分(二)(跨域與設計)、...依此類推，需自行選課始可認列。

四、學分認抵規定

1. 各項微學分認列畢業學分，最高以 3 學分為限。

認列3學分為限，不列計成績

110學年(含)起入學新生

- ◆ 110學年起修習課程，認列通識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至多1學分，其他認列為外系學分
 - ✓ 認列通識1學分-修別選【通識】
 - ✓ 認列外系學分-修別選【選修】

110學年前入學新生

- ◆ 110學年前取得學分，視開課單位認系內、外系學分
- ◆ 110學年(含)起取得微學分，認列外系學分
 - ✓ 認列外系學分-修別選【選修】

(1)110 學年(含)起入學新生：認列通識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至多 1 學分，其他認列為外系學分。

(2)110 學年前入學新生

A.110 學年前取得微學分，視開課單位認列系內、外系學分。

B.110 學年(含)起取得微學分，認列外系學分。

2. 各微學分課程需達規定方得認列學分，如學期結束仍未達取得規定，當學期成績列計

未完成(成績單上以「I」註記)，無法取得該課程學分數。

3. 主題式微學分當學期完成，不得重複選修，若未完成時數轉為跨域微學分時數。
4. 單一微課程課名相同重修不認列，跨域微學分與主題式微學分不得重複認抵。
5. 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6. 【主題式微學分】與各【微課程】開課以當學期公告為準，不確保每學期開設。
7. **微學分為正式課程，將詳實記錄課程出缺席，請同學選課後積極參與，愛惜學習資源。**

五、學生選課作業

1. 主題式微學分：

- (1) 選課時間：限於一、二階預選階段選課(05/28-06/02；06/06-06/08)，**113(1)學期不開放加退選**。
- (2) 選課步驟：e 校園服務網→登錄→【選課】，**無需選微課程**，開學統一匯入系列微課程。
- (3) 排課時間非實際上課時間，實際上課時間請至 e 校園服務網→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→【微課程資訊】查詢。
- (4) **選課前請務必確認各微課程上課時間未與其他課程衝突，以免屆時無法按時出席課程。**
- (5) 選課時**請清楚區分認列修別為「通識」或「選修」**，認抵規定請參考 P.1 第四點說明。
- (6) 修課時須通過 16 小時(含)以上【微課程】與 2-4 小時【考核課程】，方得採計學分。
- (7) 當學期完成，不得重複選修，若未完成時數轉為跨域微學分時數
- (8) 參加開課單位之說明會，並瞭解該微學分課程運作方式。

2. 跨域微學分：

- (1) 選課時間：一、二階選課(05/28-06/02；06/06-06/08)
一、二輪加退選(09/03-09/06；09/13-09/17)
- (2) 選課步驟：
 - A. **修習時數**：e 校園服務網→登錄→【微課程選課】。
至**微課程選課系統**選擇欲修習之【微課程】，包含跨域微課程(實體)及微型數位課程(線上)，**大一至大四可跨學期累計**。
 - B. **認列學分**：e 校園服務網→登錄→【選課】
 - (A) 學生須自行計算【微課程】累計取得時數，當微課程時數累計達 18 小時者，採計跨域微學分(一)(跨域與設計)，累計完成 36 小時者，採計跨域微學分(二)(跨域與設計)，以此類推。**需自行選課始可認列，於認列學分之學期，依時數多寡，選【跨域微學分(一)、(二)、(三)]**。
 - (B) 選課時**請清楚區分認列修別為「通識」或「選修」**，認抵規定請參考 P.1 第四點說明。
- (3) 各【微課程】實際上課時間請至 e 校園服務網→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→【微課

[程資訊](#)查詢。

(4)因【**跨域微課程(實體)**】各課程的修課名額有限，加選課程時請審慎評估修課負荷，建議每學期加選不超過 20 小時之課程(不包含微型數位課程)，並先確認上課時間未與其他課程衝突，以免屆時無法按時出席上課，自 113(1)學期起將詳實紀錄選課而未修課之情況，若情況嚴重者，未來將可能限縮該生選修微學分相關課程之權益。

(5)確認微課程選課清單：e 校園服務網→登錄→【**微課程選課**】→【**微課程選課清單**】。

3. 開課門檻：微學分課程及微課程之開課門檻為 25 人，未達開課門檻不開課。

六、適用辦法：修習微學分課程者，務必詳閱「[靜宜大學微學分課程試行辦法](#)」。

七、推動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(文興樓四樓 410)，承辦人員：陳祖筠(分機 11131)。

八、113(1)學期開設課程

1. 開設【**主題式微學分**】-5 門、【**跨域微學分**】3 門，請於 e 校園服務網→【[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](#)】輸入「000 微學分(跨域與設計)」課程查詢。

| 序號 | 課程名稱(跨域與設計)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生涯探索與綠科技微學分(跨域與設計) | 1.選課代碼請查詢 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 。 2.課程資訊詳見教發網站。 限預選期間加退選，開課當期無法加退選。 須通過 16 小時以上該【微課程】與【考核課程】。 |
| 2 | 行銷企劃實作微學分(跨域與設計) | |
| 3 | AI 語言應用微學分(跨域與設計) | |
| 4 | 朝聖者的奇幻旅程微學分(跨域與設計) | |
| 5 | 一級玩家實境解謎微學分(跨域與設計) | |
| 6 | 跨域微學分(一) | 僅供認列學分，認列學分須選【跨域微學分(一)】與 第一次 累計 18 小時【微課程】；修【微課程】請至微課程選課系統選課。 |
| 7 | 跨域微學分(二) | 僅供認列學分，認列學分須選【跨域微學分(一)】與 第二次 累計 18 小時【微課程】；修【微課程】請至微課程選課系統選課。 |
| 8 | 跨域微學分(三) | 僅供認列學分，認列學分須選【跨域微學分(一)】與 第三次 累計 18 小時【微課程】；修【微課程】請至微課程選課系統選課。 |

2. 開設【**跨域微課程(實體)**】-44 堂及【**微型數位課程(線上)**】-22 堂，詳見 e 校園服務網→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→【[微課程資訊](#)】查詢。

3. 各項微課程資料請至教發中心網站→創新教學→【[創新課程](#)】專頁查詢。